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8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JP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石禮謙議員,GBS,JP 方剛議員,SBS,JP 林大輝議員,SBS,JP 梁家騮議員

黄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黄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陳派明先生, JP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

長(2)

黄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

總監

梁志立先生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 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

理(公司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胡瑞勤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王詠國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u>繼續就中止討論FCR(2015-16)46號文件的議案進行辯</u> <u>論</u>

<u>副主席</u>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辯論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5-16)46的議案。

- 2. 莫乃光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范國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發 言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 局在是項追加撥款申請上提供的資料不足,在會議上 亦未能充分解答委員的提問,且工程涉及的多項問題 未獲解決,當中包括"一地兩檢"方案的可行性及法理基 礎、如"一地兩檢"方案未能實行對廣深港高速鐵路(下 稱"高鐵")香港段效益的影響、高鐵香港段的直接和間 接經濟效益的最新估算、票價釐定及營運盈虧,以及 工程超支和承建商提出的索償的資料不足等。這些委 員認為基於以上種種考慮,財委會應該中止是項議程 的討論,待政府當局充分準備有關資料後再提交財委 會審議。
- 3. 陳恒鑌議員、廖長江議員、謝偉銓議員、 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 員、蔣麗芸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反對李卓人議員的 議案。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

稱"港鐵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事件中難辭其咎,有責任向財委會作出解釋及回應委員的提問。中止討論議程項目無助釋除委員的疑慮,更可能致使港鐵公司在限期前未能獲批撥款,導致工程爛尾及重大公帑損失。

-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他作為負責運輸政策的問責官員,有憲制責任推展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他指出,本港過去被視為大經濟的工程項目,包括赤鱲角機場及西鐵線等,其經濟的工程項目,包括赤鱲角機場及西鐵線等,萬一人人。 他表示獲得證實及肯定,他相信高鐵香港段將同樣為本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他表示落量或將同樣為本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他表示落量或者不透過,當一並無半點隱瞞。迄內當局已就追加撥款申請向立法會提交10份補充資料之人。就委員對"一地兩檢"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不違反件。就委員對"一地兩檢"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不違反人。 《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與中央政府磋商後作出建議,並會就有關建議充分諮詢社會及立法會。
- 5. <u>李卓人議員</u>就他的議案作答辯。<u>副主席</u>隨即 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李議員要求,<u>副主席</u>命令進行記 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 6. <u>副主席</u>宣布,22名委員贊成及28名委員反對 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反對:

7. <u>副主席</u>宣布財委會否決此議案。

<u>繼續合併討論議程項目FCR(2015-16)46和47</u>

8. 委員會繼續合併審議議程項目 FCR(2015-16)46和47。

高鐵香港段的效益

9. <u>梁繼昌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簡稱"EBITDA")推算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他要求當局提供高鐵香港段項目所涉的利息、稅項及折舊開支在2018、2021及2031年的分項數字,以及營運開支中差餉的計算方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算方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算方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算方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計算方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對據是按2009年高鐵香港段項目立項時的數據進行更新所得,其中票務收益是按最新的預測乘客量估算,而非票務收益及營運開支則是按通脹因素計算。路政署署長承諾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有關高鐵項目於營運期間的利息支出、稅項支出及資本折舊支出的數字。

[*會後補註*: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2月 25日經立法會FC13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0. <u>梁繼昌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將按何準則就高鐵香港段項目的營運與內地分帳。<u>路政署署長</u>回應指,為預測高鐵香港段的票務收益,當局假設往東莞及廣州服務的車費分攤與現時直通車服務採用以"里程為本"的機制相若;而往深圳的服務,則參考紅磡至羅湖服務的收入情況。

出入境清關方案

- 11. <u>梁耀忠議員</u>要求當局澄清就有關"一地兩檢"的方案,將來會以何種方式諮詢立法會,以及是否需立法會通過;此外,假如有關方案遭立法會否決,當局的下一步工作為何。他又要求當局澄清行政長官表示一定不會考慮"兩地兩檢"的說法。
- 12. <u>劉慧卿議員</u>認為,當局在未能敲定高鐵香港段的出入境清關安排前便申請追加撥款實屬不妥,因為有關安排對高鐵香港段最終能否投入服務至為重要。<u>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u>均認為,由於當局未能排除在福田實施"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的方案,當局有責任同時向財委會提供該等方案的考慮因素和相關資料。
- 13. <u>馮檢基議員</u>詢問高鐵香港段項目口岸設施的造價為何。他關注到現時該設施是以"一地兩檢"為設計藍本,如該方案不獲立法會支持,有關設施便無法使用。他又詢問為何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出入境清關方案經數年討論仍然未能敲定。
-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指,按工程規劃,當局會在西九龍總站設口岸設施。邏輯上,如"一地兩檢"的方案不獲立法會支持,當局便需要考慮"兩地兩檢"的方案,然而該方案將令高鐵香港段項目未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基於有關問題的複雜性,上屆及本屆政府均曾考慮不同方案,以及其在憲制及操作上可能出現的問題。當局現時正積極研究在不違反《基本法》及

經辦人/部門

- "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推展"一地兩檢"的方案,並會在得出具體方案後諮詢社會及立法會。
- 15. <u>副主席</u>在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時多次提醒委員不應重覆其他委員已經作出的提問。他指出,如委員不滿當局的答覆,可要求當局撤回討論之件;假如當局無意撤回文件,他便有責任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委員可選擇在有關撥款建議進行表員財委會審議。對達大學,也會在適當時人,接照《議事規則》第25條及第45(1)條,他會在適當時候不再容許委員重覆求財委會法律顧問解釋《議事規則》第45(1)條的適用範圍。 到主席表示該條文適用於財委會的討論,並表示無需邀請法律顧問作出澄清。
- 16. 下午4時31分,<u>副主席</u>宣布休會,財委會將於小休10分鐘後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8月22日